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蒙城县信息传媒投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蒙城县健康一体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健康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乐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4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健康一体机终端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乐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中心端软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乐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8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奥蓝卓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